洛川县2026年购买公共就业服务项目

服务协议

2026年10月

甲方：洛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洛川县双拥路县人社局3楼

乙方：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金湾科创区一期金科三路秦创原人才大市场4层444室

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确定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招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洛川县2026年购买公共就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DCGDL-ZC2026-057）。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1年：自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第三条　项目地址

洛川县零工市场、解放路就业服务驿站、老庙就业服务驿站、石头就业服务驿站、人社工作进园区服务驿站。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基础服务

1. 政策宣传：及时且全面地为群众提供失业登记、社保补贴、创业扶持、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及社保维权等各类人社政策答疑和解读服务，确保群众了解政策福利。

2. 信息发布：定期、准确地线上线下同步发布正规招聘岗位信息与求职信息，开展一对一人岗匹配、精准岗位推荐，搭建高效的供需对接信息平台，让招聘方与求职者能够快速获取所需信息。

3. 求职登记：免费开展城镇劳动者求职信息登记、辖区企业及零散用工需求采集，建立动态信息台账；为每一位求职者详细登记个人信息、求职意向、工作经历、技能水平等，建立完整且标准化的求职档案。

4. 职业指导：免费提供简历修改、面试辅导、职业规划、就业困惑疏导、技能培训报名对接等专业化指导服务。

5. 培训指引：依据求职者的个人情况与市场需求，精准为其推荐合适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帮助劳动者提升就业竞争力。

6. 困难群体帮扶：针对全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大龄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开展常态化专项就业援助服务，积极落实就业援助政策，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个性化帮扶。

7. 招聘洽谈：制作必要宣传资料、政策手册、流程牌匾等，

有序组织各类中小型线上线下招聘洽谈活动，提供规范的场地与流程，保障招聘双方沟通顺畅，提高人岗匹配的成功率。

8. 自助服务：对人社自助一体机、办公设备、监控、显示屏等服务设备负责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让群众可自助进行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操作，提供便捷的服务体验。

9. 便民服务：设立便民服务柜，配备必要饮用热水、充电器、纸杯、雨具等，免费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饮水、手机充电、阅读、休闲等便民服务，做到热情接待、周到服务。

10. 权益保障：强化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处理、协调、推送劳动纠纷咨询，普及劳动法律法规知识，维护公平公正的就业环境。

（二）特色服务

做好苹果生产（疏花、疏果、套袋、卸袋、采摘）、销售、储存及再加工等季节用工期间，规模性组织县内外务工人员输入，精准调配至相关企业、镇（街），并做好外出务工对接。

（三）各就业站点具体服务要求见附件

服务期限内，乙方完成洛川县零工市场、就业服务驿站、人社工作进园区驿站各项服务内容，常态化开展“送政策”“送岗位”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现场访谈等方式，收集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对就业服务站点的满意度评价，要求服务满意度不得低于95%。具体量化指标如下：

洛川县零工市场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信息采集	做好全县日常务工及用工需求登记台账，建立并动态收集、更新全县零工求职登记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库，包括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创业贷款需求等信息。信息更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
2	信息发布	通过信息发布栏、LED 电子屏、政府网站、人社一体机等渠道进行用工信息和求职信息发布，每年 发布不低于 1000 频次。
		对建立的 10 个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务工群增加新成员，群成员不少于 500 人/群，并按月进行信息发布及管理维护
3	招聘活动	举办小型线下招聘会及人岗匹配洽谈会，配备展板、横幅、人员、车辆、宣传用品和礼品。年线下招聘会不少于 12 场次。
		开展入企直播线上招聘会不少于 6 次，包含策划、主播、车辆及跟踪服务。
		直播带岗（包含策划、主播及跟踪服务）年不少于 12 场次。
4	政策宣传	提供不低于 1 万份的宣传资料、制作展板，配备必要的物品（车辆），通过进企业、进社区（村）等形式在人流密集区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年宣传不少于 12 场/次，不断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5	宣传报道	制作政策解读或宣传视频不少于 24 条，在微信群、朋友圈、LED 显示屏、官方及各大主流媒体对全县群众进行线上宣传.
		在省市级官媒进行宣传报道
6	跟踪服务	对求职者开展跟踪服务，并建立跟踪台账
		对用工单位开展跟踪服务，并建立跟踪台账
		对求职成功者开展上岗前短期培训指导，并建立台账
7	职业指导	对用工主体和求职者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提供精准人岗匹配服务
8	资料整理	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
		对登记的劳动力数据进行分析，精准提供岗位推荐、创业支持、培训对接等服务
9	日常服务	配备必要的纸杯、方便面、雨具、充电器等，为求职者提供必要的休息服务。并做好终端自助设备的服务指导工作。
10	特色服务	苹果生产（疏花、疏果、套袋、卸袋、采摘）、销售、储存及再加工等季节用工输入及外出务工对接。年组织举办规模性务工输入活动 2 场次，劳务输入不少于 30000 人次，并精准调配至相关企业、镇（街），
11	信息化建设	“洛川零工招聘”小程序、人社多功能一体机、信息发布、监控设备、网络交换及存储设备的运营维护。

洛川县解放路就业服务驿站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信息采集	做好日常务工及用工需求登记台账，建立并动态收集、更新全县零工求职登记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库，包括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创业贷款需求等信息。信息更新每季度不少于1次。
2	信息发布	通过信息发布栏、LED电子屏、政府网站、人社一体机等渠道进行用工信息和求职信息发布，每年发布不低于500频次。
		对建立的6个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务工群增加新成员，群成员不少于200人/群，并进行信息发布及管理维护。
3	招聘活动	举办小型线下招聘会及人岗匹配洽谈会，配备展板、横幅、人员、车辆、宣传用品和礼品。年线下招聘会不少于6场次。
		开展入企直播线上招聘会不少于12次，包含策划、主播、车辆及跟踪服务。
		直播带岗（包含策划、主播及跟踪服务），每年不少于12场次。
4	政策宣传	提供不低于5千份的宣传资料、制作展板，配备必要物品（车辆），通过进企业、进社区（村）等形式在人流密集区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每年宣传不少于12次，不断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5	宣传报道	制作政策解读或宣传视频不少于12条，在微信群、朋友圈、LED显示屏、官方及各大主流媒体对全县群众进行线上宣传.
		在省市级官媒进行宣传报道
6	跟踪服务	对求职者开展跟踪服务，并建立跟踪台账
		对用工单位开展跟踪服务，并建立跟踪台账
		对求职成功者开展上岗前短期培训指导，并建立台账
7	职业指导	对用工主体和求职者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提供精准人岗匹配服务
8	资料整理	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
		对登记的劳动力数据进行分析，精准提供岗位推荐、创业支持、培训对接等服务
9	日常服务	配备必要的纸杯、方便面、雨具、充电器等，为求职者提供必要的休息服务。并做好终端自助设备的服务指导工作。
10	信息化建设	人社多功能一体机、信息发布、监控设备、网络交换及存储设备的运营维护。

人社工作进园区服务驿站采购服务预算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政策及用工信息采集	建立人社政策法规信息库，动态收集更新人社政策法规、办事流程等。信息更新每季度不少于1次。信息更新每季度不少于1次。
2	信息发布	通过信息发布栏、LED电子屏、人社一体机等渠道，进行人社政策法规、办事流程发布，每年发布不低于500频次。
		对建立的4个企业及务工人员信息群增加新成员，群成员不少于200人/群，并按月进行日常信息发布及管理维护.
3	政策宣传	提供不低于5千份的宣传资料，制作展板，配备必要物品（车辆），通过进企业、进社区等形式在人流密集区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每年宣传不少于24次，不断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直播宣传（包含策划、主播及跟踪服务），每年不少于12场次。
4	宣传报道	制作政策解读或宣传视频不少于12条，在微信群、朋友圈、LED显示屏、官方及各大主流媒体对全县群众进行线上宣传.
		在省市级官媒进行宣传报道
5	日常服务	配备必要的纸杯、方便面、雨具、充电器等，为企业及务工人员政策咨询及业务办理提供必要的休息服务。并做好终端自助设备的服务指导工作。
6	特色服务	按照安排开展“金秋送暖”零工权益保障服务日、社保政策进园区、“劳动法规护航”冬季用工指导会等活动。
7	信息化建设	人社多功能一体机、信息发布、监控设备、网络交换及存储设备的运营维护。

老庙、石头就业服务驿站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信息采集	做好日常务工及用工需求登记台账，建立并动态收集、更新全县零工求职登记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库，包括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创业贷款需求等信息。信息更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
2	信息发布	通过信息发布栏、LED 电子屏、政府网站、人社一体机等渠道进行用工信息和求职信息发布，每年发布不低于 500 频次。
		对建立的 6 个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务工群新增群成员，群成员不少于 200 人，并进行信息发布及管理维护。
3	招聘活动	举办小型线下招聘会及人岗匹配洽谈会，配备展板、横幅、人员、车辆、宣传用品和礼品。年线下招聘会不少于 6 场次。
		开展入企直播线上招聘会不少于 6 次，包含策划、主播、车辆及跟踪服务。
		直播带岗（包含策划、主播及跟踪服务），每年不少于 6 场次。
4	政策宣传	提供不低于 5 千份的宣传资料、制作展板，配备必要物品（车辆），通过进企业、进村等形式在人流密集区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每年宣传不少于 12 次，不断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5	宣传报道	制作政策解读或宣传视频不少于 6 条，在微信群、朋友圈、LED 显示屏、官方及各大主流媒体对全县群众进行线上宣传.
		在省市级官媒进行宣传报道
6	跟踪服务	对求职者开展跟踪服务，并建立跟踪台账
		对用工单位开展跟踪服务，并建立跟踪台账
		对求职成功者开展上岗前短期培训指导，并建立台账
7	职业指导	对用工主体和求职者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提供精准人岗匹配服务
8	资料整理	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
		对登记的劳动力数据进行分析，精准提供岗位推荐、创业支持、培训对接等服务
9	日常服务	配备必要的纸杯、方便面、雨具、充电器等，为求职者提供必要的休息服务。并做好终端自助设备的维护指导工作。
10	特色服务	苹果生产（疏花、疏果、套袋、卸袋、采摘）、销售、储存及再加工等季节用工输入及外出务工对接。年规模性组织县内外务工人员不少于 10000 人次，并精准调配至周边相关镇村。
11	信息化建设	人社多功能一体机、信息发布、监控设备、网络交换及存储设备的运营维护。

（四）绩效考核规则

本协议全部服务清单所列数量、频次、满意度等指标，作为甲方履约考核依据。乙方应当完整留存工作台账、签到表、活动照片、直播回放、媒体截图、回访记录等原始佐证资料。人次统计不得重复计算同一人员；乙方未达到约定服务指标的，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十条进行扣减费用、整改处理。

第五条　协议金额

协议总金额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875000.00）。该总价为包干总价，包含本项目人员薪酬社保、物料制作、活动组织、设备运维、站点水电网络、宣传、台账资料、资产维护、配合考核评估等完成本协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一切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三期支付，全部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交对应金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1）第一期款项：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人员全部到位，各站点正常开展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2）第二期款项：项目正常运行满 6 个月，甲方组织中期履约考核，乙方实际完成服务量达到协议约定 50% 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262500.00）；若中期考核未达到 5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

期整改，整改完成重新考核合格后支付；经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比例调减该期付款金额。

（3）第三期尾款：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完成“1市场、4驿站”全部服务，完整移交固定资产、全部项目纸质及电子台账资料，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结算以本合同约定、考核结果、实际履约情况为主要依据，甲方在评估核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据实核算结果支付尾款，三期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用于甲方支付本协议款项：

收款单位名称：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81599396B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奥体大道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791011135

账号：129904460010903

电话：029-86225519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包括协调站点场地、用水用电、网络接入等基础条件，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系与工作对接；

2.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考核、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人员在岗情况和台账资料进行日常检查、抽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甲方对乙方报送的项目人员信息、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履行监管职责需要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主要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2.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卫生防疫、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服务场所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并做好日常检查。乙方与其派驻本项目全部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保；所有与派驻人员相关劳动争议、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被起诉、被追责、代为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3.乙方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求职者个人信息、企业经营信息严格保密，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非项目需要不得收集额外个人信息，不得复制、泄露、出售或者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发生信息泄露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就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统计台账、宣传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严禁虚造场次、人次、台账数据。因虚假填报、虚

假宣传引发投诉、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5.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职过错，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按要求及时报送台账、原始佐证资料。

第八条　资产管理

1.本项目各站点办公设备、全民设施、宣传物资等全部固定资产所有权属于洛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甲乙双方办理资产移交，均应当签署书面资产移交清单，列明资产名称、规格、数量、状态，双方签字盖章，各执一份。

2.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将固定资产移交乙方，乙方应当现场清点核对，签署接收清单。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国有资产日常保管、维护保养，定期盘点；正常合理损耗除外，因乙方保管不当、人为过错造成资产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资产达到报废条件，乙方不得自行处置，必须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向甲方书面报备，由甲方按程序处置。服务场所房租、水电暖、网络及物业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限届满或协议提前解除终止，乙方必须按照原始移交清单完整向甲方移交全部国有资产，资产移交完成是尾款支付前置条件之一。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任一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服务事项不能有效实现的，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3.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将成交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2）擅自停止服务、撤走人员，导致站点无法正常运营超过5个工作日的；（3）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廉洁纪律规定，或发生重大有效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4）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被吊销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本协议、服务清单约定服务数量、质量指标，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未完成服务占比扣减对应服务费。

2. 乙方存在虚造台账、虚报活动场次、人次、宣传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10% 的违约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对应款项。

3. 乙方泄露求职者、企业信息，违反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甲方及受害第三方全部损失；甲方并可扣除部分服务费。

4. 乙方违约，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差额继续追偿；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按照法律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违约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

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洛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协议履行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背离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成交结果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协议附件《各就业站点具体服务要求》，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正文、服务清单及采购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履行义务。

3. 双方确认本协议首部列明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公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洛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30日